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2016]020032 号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199,249,0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0号》文的核准，贵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8.2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99,249,088股。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99,249,08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9,078,166.00 元，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249,08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8,327,254.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0 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不超过 199,249,088 股。贵公司本次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8.2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99,249,0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1,812,485.1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6,522,485.12 元。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96,522,485.12（大写：壹拾伍亿玖仟陆百伍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其中

增加股本人民币 199,249,0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97,273,397.1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9,078,16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29,078,166.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3] 第 915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8,327,254.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328,327,25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云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自维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1997]36号）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云国资企字（1997）第36号文批准，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2日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9,078,166.00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0号》文的核准，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49,08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27,254.00元。

本次验资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0号》文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不超过199,249,088股。贵公司本次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99,249,0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4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1,812,485.12元，已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6,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以及尚待扣除律师费总额2,6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690,0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2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522,485.12元。

三、验证结果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1,812,485.12元，扣除需支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42,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599,812,485.12元已通过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汇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内，上述金额尚待扣除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3,29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96,522,485.12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7243321049	1,599,812,485.12
合 计		1,599,812,485.12

上述合计金额人民币1,599,812,485.12元，剔除未扣除的律师费人民币2,6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6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522,485.1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9,249,08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97,273,397.12元。

四、结论

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6,522,485.1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9,249,08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97,273,397.12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9,078,166.00元，截至2016年1月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27,254.00元（大写：壹拾叁亿贰仟捌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肆元）。